

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為讓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可在入學後申請與醫學專長相輔相成之系所、學位學程(學/碩/博士班)就讀，可同時於校內及兩校間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修習學位，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系「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至國外修讀學位者，應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修讀本系一至二年級(含)以下之學生，並符合本系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校或本校就讀學制修課時段不同，且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系修讀科目時間衝堂。
-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系成績與畢業學分。
- 第八條 申請雙重學籍者，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依本辦法提出「清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經系所行政老師、系所主管簽核後，送本校註冊組存檔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核准仍至他校就讀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退學。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
- 第九條 本系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